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萬物雲空間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如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收到本通函及／或選擇表格，概不可視之為獲邀選擇收取代息股份，除非在該相關地區本公司毋須遵守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規定、政府或監管程序或任何其他類似手續也可向有關股東合法作出該項邀請。在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股東如欲根據2023年中期股息收取代息股份，其有責任遵守有關司法權區的法例，包括適用程序或任何其他類似手續。

Onewo Inc.
萬物雲空間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2)

2023年半年度利潤分配實行以股代息方案

2023年12月11日

目 錄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以股代息方案之經修訂時間表	I-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僅供地理參考
「本公司」	指	萬物雲空間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2月2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18年3月20日改制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02）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3年12月8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於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梅林路63號梅林萬科中心一樓會議廳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
「合資格H股股東」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x)合資格H股股東範圍」分節所定義的H股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市股份，以港元認購及於香港聯交所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12月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記錄日期」	指	2024年1月8日，即釐定享有2023年中期股息資格的日期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代息股份」	指	根據以股代息方案將予配發、發行及入賬列作繳足的新H股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僅包括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	指	百分比

Onewo Inc.
萬物雲空間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2)

執行董事：

朱保全先生(董事長)
何曙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文金先生
張旭先生
孫嘉先生
周奇先生
姚勁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君美女士
陳玉宇先生
沈海鵬先生
宋雲鋒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深圳市福田區
梅林路63號
梅林萬科中心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道788號
羅氏商業廣場
18樓1806-07

敬啟者：

2023年半年度利潤分配實行以股代息方案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1日的通函(「**臨時股東大會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8日的公告。有關派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315元(含稅)(「**2023年中期股息**」)的決議案已經於2023年12月8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及批准。建議2023年半年度利潤分配實行以股代息的決議案亦已經於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根據該決議案，本公司擬在2023年半年度利潤分配方案中提供「以股代息」選擇權，即合資格H股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股利或同等價值的股份股利(「**以股代息方案**」)。同時，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以股代息方案之時間表已經修訂。就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一。

本通函旨在載列適用於以股代息安排的程序及合資格H股股東應就此採取的行動。

2. 2023年半年度利潤分配實行以股代息方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的規定，本公司2023年半年度就利潤分配擬實施的以股代息方案的具體內容如下：

(i) 合資格H股股東收取2023年中期股息的形式

合資格H股股東可選擇以下其中一種方式收取2023年中期股息：

- (1) 按記錄日期所持有的股份，全部收取每股人民幣0.315元（相等於0.3461港元）（含稅）的現金股息；或
- (2) 選擇全部收取代息股份（計算方法如下）；或
- (3) 選擇以部分股份（數量不超過H股股東於記錄日期所持有的股數）收取代息股份，其餘收取現金。

(ii) 合資格H股股東可收取代息股份數量的計算方法

$$\begin{array}{l} \text{可收取的代息股份數量} \\ \text{(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 \end{array} = \frac{\text{H股股東於記錄日期持有且選擇} \\ \text{以代息股份收取股息的股份數量} \times \text{每股2023年中期現金股息-所得稅}}{\text{轉換參考價格}}$$

關於本公司2023年中期股息派付，根據本公司實施的H股全流通而將內資股轉換為H股（「**相關已轉換H股**」）的H股持有人的股息按照有關部門的操作辦法以人民幣派付，每股派息為人民幣0.315元（含稅）。向其他H股持有人派付的2023年中期股息仍將以港元派付，其實際金額將按照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派發2023年中期股息之日（2023年12月8日）前連續五個工作日（含臨時股東大會當日）中國人民銀行授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銀行間外匯市場港幣兌人民幣的中間價的算術平均值計算。因此，有關派付2023年中期股息的適用匯率釐定為1港元兌人民幣0.910148元，而2023年中期股息將為每股股份0.3461港元（含稅）。如合資格H股股東選擇收取代息股份，則代息股份的轉換參考價格為記錄日期（含當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每股H股在香港聯交所收市價的平均值（「**轉換參考價格**」）。

因此，各合資格H股股東擬收取的新股份數目將按該股東於記錄日期持有的股份數目的比例計算。選擇收取以代替現金股息的合資格H股股東將有權獲得的代息股份的確切數目僅可於2024年1月8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後釐定。有關轉換參考價的進一步資料將於2024年1月8日（星期一）（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後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iii) 零碎配額和股份

向各合資格H股股東發行之代息股份數目將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數。上文(i)(2)及(i)(3)選項產生之代息股份之零碎配額（即小於1股的部分）將不予配發，而有關利益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向選擇以收取新股份方式收取部分或全部2023年中期股息之合資格H股股東發行之新股份可能包含碎股（即少於100股一手的數目）。本公司將不會作出特別買賣安排以方便零碎新股份之買賣或處置。合資格H股股東應注意，碎股之買賣價與整手股份之買賣價相比通常會有折讓。

(iv) 代息股份的詳細信息、法律地位及權利

- (1) 股份類型：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 (2) 面值：每股人民幣1.00元；
- (3) 上市地點：因實施以股代息方案而新發行的H股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以股代息方案將獲配發及發行之新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
- (4) 代息股份的地位及權利：除所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因實施以股代息方案而新發行的H股與在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及權利。為免生疑問，代息股份將不享有本公司2023年中期股息。全部代息股份的股票屬不可棄權。

(v) 稅務安排

代息股份的所得稅扣繳視同現金股息的所得稅，在代息股份正式轉換並發放前，由本公司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法律、法規，以及中國與其他國家和地區簽署的稅收協定，從H股股東根據記錄日期所持有的股份數目計算應收取的現金股息中先行代扣。為免生疑問，就相關已轉換H股持有人而言，(i)如該等持有人為境內企業股東，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的相關規定，本公司宣派2023年中期股息時，本公司將不會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由其自行申報繳納；及(ii)如該等持有人為境內個人股東，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的相關規定，本公司宣派2023年中期股息時，本公司將按20%的稅率為該等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股東務須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的意見。

以下為現行稅務法律及法規，可不時變動：

(1) 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作為中國境內企業，本公司在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即以非個人股東名義持有H股的任何股東，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受託人或以其他組織及集團名義登記的H股股東）分派股息前將從中代扣代繳10%作為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息之後，可以自行或通過委託代理人或本公司，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議（安排）待遇的申請，提供證明自己為符合稅收協議（安排）規定的實際受益所有人的資料。主管稅務機關審核無誤後，將就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議（安排）規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2) 境外個人股東

根據《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本公司須為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澳門居民及其他與中國訂立10%稅率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低於10%稅率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倘該等股東要求退還超出稅收協議項下應繳個人所得稅的金額，本公司可根據相關稅收協議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但股東須及時根據《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年第60號)及相關稅收協議的要求提供相關文件和資料。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本公司將協助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公司將按該等稅收協議規定的適用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20%稅率稅收協議或未與中國訂立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情況所指的居民，本公司將按2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3) 選擇收取代息股份的合資格H股股東

合資格H股股東如選擇收取代息股份(無論全部或部分以新股份方式收取2023年中期股息)，本公司須在將現金股息轉換為H股前，按上述H股股東類型及其適用稅率代扣代繳所得稅。

(vi) 以股代息方案的實施期限

以股代息方案將於2024年2月15日或前後實施完畢。

(vii) 以股代息方案之裨益

本公司實行以股代息方案後，股東可以自主的根據自身的投資判斷或現金需求決定將分紅轉投資或獲取現金。實施以股代息方案可切實保護股東權益，豐富股息分配方式，給予合資格H股股東機會以市價增加彼等於本公司之投資，而毋須承擔經紀費、印花稅及相關交易成本。同時，因該等原因派付予選擇收取新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之合資格H股股東之現金將由本公司保留作營運資金，有利於本公司長遠發展。

(viii) 生效條件

以股代息方案需履行相應批准程序，如由本公司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因以股代息方案而新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獲得批准後，方能生效。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新H股之上市及買賣。預計股息單及／或新H股之確實股票（倘合資格H股股東選擇以新股份方式收取彼等部分或全部2023年中期股息）將於2024年2月14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相關股東，一切郵誤風險由收件人自行承擔。新H股預期將於2024年2月15日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惟須待有關合資格H股股東收妥新股份之確實股票）。

倘根據以股代息方案發行之新H股獲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該等新H股將自其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指定之其他日期起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對其權利及權益之影響尋求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董事會函件

如上述條件未能達成，則以股代息方案不會生效，本公司將全部以現金形式向H股股東支付2023年中期股息。

本公司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除前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務證券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在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ix) 選擇表格

為免生疑問，本通函為臨時股東大會通函所述以股代息方案的單獨通函。供合資格H股股東選擇全部以代息股份或部分以現金部分以代息股份方式收取2023年中期股息所用的選擇表格將於2024年1月10日寄發。倘合資格H股股東選擇全部以新股份或部分以現金及部分以新股份方式收取2023年中期股息，則須填寫選擇表格。倘合資格H股股東已簽妥選擇表格但未有列明合資格H股股東有意收取新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之股份數目，或倘合資格H股股東選擇收取新股份之股份數目超逾合資格H股股東於記錄日期已登記的持有量，則任何一種情況下，合資格H股股東將被視為僅就於記錄日期已登記於名下之所有股份選擇收取新股份。

選擇表格須根據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最遲須於2024年1月25日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逾時交回的選擇表格概不受理。

本公司將不會對已交回之選擇表格另發收據。相關選擇表格一經簽署並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後，有關2023年中期股息之選擇概不得以任何方式撤回、撤銷、取代或修改。

若下述期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出現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交回選擇表格之最後時間將按下文第(1)或(2)段（視乎情況而定）延期：

- (1) 若於2024年1月25日中午12時前任何時間生效並於中午12時後取消，交回選擇表格的最後時間將延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5時；或
- (2) 若於2024年1月25日中午12時至下午4時30分期間任何時間生效，交回選擇表格的最後時間將延至下一個營業日下午4時30分，前提是該下一個營業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30分期間概無上述任何警告訊號生效。

(x) 合資格H股股東範圍

合資格H股股東範圍如下：

- (1) 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中股東登記地址在香港的股東；
- (2) 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中股東登記地址在海外的股東（地址所在司法權區法律規定限制或禁止收取代息股份的除外）。

根據《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及其下運作的交易機制，相關已轉換H股持有人選擇以股代息方案下的以股代息存在操作困難。因此，經取得該等相關已轉換H股持有人的同意後，本公司將以現金及人民幣向該等相關已轉換H股持有人分派2023年中期股息。

以股代息方案之通函及選擇表格並不會根據任何司法權區的證券法或相應法例登記或備案。任何海外股東如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收到通函及／或選擇表格，概不可視之為參與以股代息方案之邀約，除非本公司可在毋須遵照有關司法權區之任何登記或其他規定或手續的情況下合法向其作出該等邀約。居於本公司提出該等邀約屬違法的司法權區之股東將被視為接收通函及／或選擇表格僅作參考之用。為避免生疑，新股份並不向公眾人士（合資格H股股東除外）提呈要約，而選擇表格不得轉讓。

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結束時之H股股東名冊，概無海外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倘於記錄日期按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有任何海外股東，董事會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及第19A.38條就相關地區之法律限制及該等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倘根據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董事認為，由於有關地點法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點的有關監管機構或交易所的規定所限，不允許海外股東收取以股代息屬必要或權宜，則彼等將不會獲派付代息股份，並只會以現金悉數收取2023年中期股息。

(xi) 實施以股代息方案之影響

按照目前已發行的1,178,468,700股H股計算，如果全體H股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則本公司應付的現金股息總額將為人民幣371,217,640.50元(含稅)，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2023年12月8日)前連續五個工作日(含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日)中國人民銀行授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銀行間外匯市場港幣兌人民幣的中間價的算術平均值計算(即1港元：人民幣0.910148元)，約合407,865,138.97 港元。如果全體H股股東選擇以代息股份替代現金收取2023年中期股息，假設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的連續五個交易日(即2023年12月4日至2023年12月8日之間的五個交易日)本公司H股平均每股收市價23.99港元為例計算(不含代扣稅項)，最多將發行約17,001,584股代息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44%。上述將予發行的代息股份的最高數目乃理論數目，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H股連續五個交易日(即2023年12月4日至2023年12月8日之間的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計算，僅供說明用途。

股東應注意，倘彼等接納代息股份，可能導致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作出披露。股東如就該等條文對彼等可能構成之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至於全部或部分收取現金或新股份是否合乎合資格H股股東之利益，須視乎合資格H股股東個別之情況而定，因此每位合資格H股股東須自行作出決定，並就其決定所產生之影響自負責任。如合資格H股股東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合資格H股股東之專業顧問。透過選擇以股代息方案，以H股的形式收取其股息，合資格H股股東：

- (1) 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及本公司向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並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其它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 (2) 向本公司、本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表示同意，而代表本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行事的本公司亦與每名股東表示同意，就因公司章程或就因《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或其它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和義務發生的、與本公

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須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該仲裁是終局裁決。

- (3) 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本公司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 (4) 授權本公司代表其與各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約，由該等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之責任。

3. 推薦建議

收取全部或部分現金或代息股份是否對閣下有利，視乎閣下的個人情況而定，而就此作出的決定及其產生的一切影響由各股東自行承擔。

閣下如對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身為受託人的股東應在考慮相關信託文書的條款後，建議就選擇代息股份是否在其權力範圍內及其效力尋求專業意見。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萬物雲空間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朱保全

以下為以時間表形式列示之有關以股代息方案之事件概要：

付息日期	2023年12月29日
除淨日期	2024年1月2日
股份過戶文件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間	2024年1月3日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 釐定H股股東享有2023年中期股息之權利	2024年1月4日至 2024年1月8日（包含首尾兩天）
記錄日期	2024年1月8日
向合資格H股股東派發選擇表格	2024年1月10日
向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選擇表格 之最後時間	2024年1月25日下午4時30分
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股息單及／或新H股之 確實股票（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	2024年2月14日
預期買賣新H股之首日	2024年2月15日（惟須待有關 合資格H股股東收妥新H股之 確實股票）

附註：

1. 本通函所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2. 預期時間表僅作指示，且可予更改。如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之時就該等更改進一步刊發公告。
3. 倘於2024年1月25日下午4時30分或之前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出現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則交回選擇表格之最後時間將會延遲。